

#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3618-7808 9175-1482 6572-0195 Tel: 86-755-2535-3546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sg](http://www.ycec.sg) [www.ycec.pk](http://www.ycec.pk) &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izm@ycec.sg](mailto:izm@ycec.sg) [izm@ycec.net](mailto:izm@ycec.net) or [izm@ycec.pk](mailto:izm@ycec.pk)

索償  
附件 20.

Respectable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主席黃江天博士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8 樓 806-8 室  
Tel : 3696-1111 Fax: 3696-1100  
[enquiry@pmsa.org.hk](mailto:enquiry@pmsa.org.hk)

Dear Sir:

本人林哲民，HKID D188015(3). 九龍興業街14號永興工業大廈(後座)13樓C4號廠房的業主或DCMP-254/2018 被告人授權代表。 貴監管局檔號：E1550/2022

由於由貴監管局監管下的宜高物業管理只靠行賄手段才有“賣樓令”的司法打劫之投訴，也在 [ycec.sg/DCMP254/221022.pdf](http://ycec.sg/DCMP254/221022.pdf) 可見本業主要於 2022.10.22 日首先去信貴監管局，且在 [ycec.sg/DCMP254/221029.pdf](http://ycec.sg/DCMP254/221029.pdf) 可見也於 2022.10.29 日再去信顯示判決書全無的司法打劫根據！

也在謝偉銓議員辭職後由黃江天博士您為主席後，從 [ycec.sg/DCMP254/221208.pdf](http://ycec.sg/DCMP254/221208.pdf) 可見的 2022.12.08 日才正式收到貴監管局由徐錦眉代行的正式回覆，但由於回覆仍完全錯誤百出，從 [ycec.sg/DCMP254/221212.pdf](http://ycec.sg/DCMP254/221212.pdf) 可見，本也要於 2022.12.12 日再去信投訴，但今梁崇康先生又代表貴監管局昨天的再次回復同樣錯誤百出，且從 [ycec.sg/DCMP254/221228.pdf](http://ycec.sg/DCMP254/221228.pdf) 可見就想庇護免除宜高物業司法打劫的犯罪證據，簡直不可想像！

如梁崇康的回復 5.(2)指：『有關該案件 LDBM 61 of 2002 日期為 2002 年 4 月 22 日的判定(即附件 2a 及 2b, 你向宜高向索償金額 HK\$401,554 的事宜)已被法庭頒令作廢(詳見鐘沛林律師行於 2022.9.22 日發給你的信函)。』沒錯，早就顯示在 [ycec.sg/DCMP254/221022.pdf](http://ycec.sg/DCMP254/221022.pdf) 本於 2022.10.22 日的去信貴局，但本人也指，也不會鍾沛林律師行賄法官可被否認，就因此法庭的索償金額 HK\$401,554 頒令已過 30 天的可復核期時限，因此永世不變也清楚告知宜高梁冠明生！

梁崇康的回復 5.(3)又指：『你於上訴案件 CACV 332 of 2006 中，就案件 LDBM 48 of 2005 向宜高作出 HK\$300,000 的索償(即附件 1a 的文件)已被法庭撤銷(詳見鐘沛林律師行於 2022.9.22 日發給你的信函)。』可見鐘沛林律師的撒謊本領但落洞百出指：“上訴庭於 CACV 332/2006 沒有作出要敝當事賠償的命令。”，即梁崇康也看到附件 1a 的命令為何會偏頗鐘沛林撒謊？

也就因從 [ycec.sg/DCMP254/221022.pdf](http://ycec.sg/DCMP254/221022.pdf) 可見本早於 2022.10.22 日首去信就指明：也更因宜高物業起訴人回應不了本被告授權人也在 [ycec.sg/DCMP254/180206.pdf](http://ycec.sg/DCMP254/180206.pdf) 可見的“答辯及反訴申請” 1. 已指明：如隨附的誓章所言，本人為答辯代表授權人；且更在 10. 也指明：有附件 6. 可見已有印花蓋印買賣協議，即由 2015.7.16 日後本林哲民正是 C4 單位業主，且更也在 12. 結論一指明宜高務必要支付最少 5 萬港幣訴訟，以及在 13. 的結論二更也指明要求宜高物業賠償 100 萬港幣已隨時可登入判令！也就因宜高自知理亏，也從 [ycec.sg/DCMP254/180206c.pdf](http://ycec.sg/DCMP254/180206c.pdf) 可見的其鍾沛林代表律師均有認收本受權代表的“答辯及反訴申請”及誓章後，就不回應及答辯早於 2018 年就已認輸結案！

但梁崇康的回復 5.(4) 還認可宜高及相關人士的胡扯指：『你於 2007 年 12 月 13 日已將 C4 單位轉讓給另一業主，而你亦不是 DCMP 254 of 2018 任何一方的興訟人，因此宜高不宜向你披露或解釋有關案件詳情。』，即梁崇康簡直已被宜高行賄才敢如此荒謬偏頗，是否？

也因此，貴監管局黃江天主席您也應立即更換代行回復者以免再有荒謬偏頗的笑話連天！

也就因如上由宜高及相關的鐘沛林代表律師作出的回應簡直在顛倒是非如司法行劫的三合會集團，也因本於 2022.10.22 日的首去信也附件的本給宜高信中的四大犯罪理據均不可否認，更進一步在 2022.12.12 日的再去信也有簡述，如下：

1. **宜高**務必交出 **DCMP-254/2018** 為起訴人要有的大廈業委會授權書；
2. **宜高**務必要支付\$300,000.-索款有附件 1a.的 **LDBM 48 of 2005** 法庭判令可見；
3. 也從附件 2b.可見也有 **DCMP-61/2002** 法庭判令須支付本 C4 業主 HK\$401,554.-；
4. 由於 **DCMP-254/2018** 的**宜高**代表鍾沛林律師行**也超時限**不反駁本授權代表的**答辯及反訴申請書**均為事實認輸早於 2018 年已結案再無開庭，因此造假的收樓令已不可否認已罪成，**梁冠明生**也務必要支付本人超 10 萬訟費，也要通知本 13 字樓 C-4 租客不要被騙走馬上交租，否則也要加大賠償更不值！

貴**監管局**更有職責馬上下令**宜高**及相關的**鍾沛林**代表律師書面回復，特別是在 2022.12.12 日的前再去信投訴中指明的**其一到其六**的指控細節更應逐一看看可否否認，再述如下：

**其一**，首先要指出的是如在 [ycec.sg/LDBM-61-2002.htm](http://ycec.sg/LDBM-61-2002.htm) 可見申延而出的 **LDBM 393/2004** 及 **394/2004** 也在 [ycec.sg/LDBM/cacv332/2006.htm](http://ycec.sg/LDBM/cacv332/2006.htm) 可見由**宜高**為申請人此**兩案**也要展示有**業主大會開會記錄**之**授權書**，也在 [ycec.sg/LDBM/cacv332/215-218.pdf](http://ycec.sg/LDBM/cacv332/215-218.pdf) 可見，且貴**監管局**有權根據 **Cap.626 0.21(2)** 向**宜高梁冠明生**發出**書面通知**提交可起訴不同業主 **DCMP-254/2018** 一案的**授權書**！也即如無**授權書**可見，貴**監管局**就不得認可如上**宜高**回覆 2. 指『...，梁先生本人並沒有代表法團向你作出任何法律行動。』從而令貴**局**企圖庇護**宜高梁生**的犯罪行為表證確立？是否？

**其二**，如上的**宜高**務必要支付本 C4 業主\$300,000.-索款的**法庭判令**也清楚可見；也就因本去信**宜高**追索此欠款，**宜高**馬上叫其**三合會**成員**鍾沛林**律師也在 [ycec.sg/DCMP254/220922c.pdf](http://ycec.sg/DCMP254/220922c.pdf) 可見就**狡辯 CACV 332/2006** 沒這份判令，也從 [ycec.sg/DCMP254/220923.pdf](http://ycec.sg/DCMP254/220923.pdf) 可見本人也馬上去信反駁，但也在 [ycec.sg/DCMP254/221208.pdf](http://ycec.sg/DCMP254/221208.pdf) 可見的貴**監管局**竟可**只一句**已向“相關人士作出查詢”就認可也就不用**宜高梁冠明生**否認，也即進一步志在庇護**宜高**的犯罪行為？是否？

**其三**，特別是也於 2022.10.29 日再投訴去信也展示圖 1-2. 就可見證從無再開庭又何來也有法官**判決書**可亂簽“**賣樓令**”？或由 [ycec.sg/DCMP254/220926.pdf](http://ycec.sg/DCMP254/220926.pdf) 本去**區域法院高勁修**首席法官信中也指明從 [ycec.sg/DCMP254/220916.mp3](http://ycec.sg/DCMP254/220916.mp3) 與**區域法院**登記處的對話錄音更已見證 **DCMP 254/2018** 早結案從無再開庭又何來**判決書**的“**賣樓令**”？但貴**監管局**反而認可如上**宜高**回覆 3. 指『**宜高**一直根據香港的法律行事並否認行賄**區域法院**法官的指稱。』，即如不行賄又何來可亂簽份“**賣樓令**”？難道貴**局**也受賄志在協助**宜高**的**司法打劫**？是否？

**其四**，也如上其三已證實 **DCMP-254/2018** 無再開庭何來**判決書**的**司法打劫**，但貴**局**也可認可如上**宜高**回覆 4. 指『有關案件 **DCMP-254/2018**，法庭於 2006 年 8 月 30 日作出判決，並沒有要求向你支付任何訟費。**梁先生**認為無須亦不會向你支付任何費用。』，貴**局**也可根據 **Cap.626 0.21(2)**書面通知**宜高**提交**判決書**副件，否則也志在協助**宜高**的**司法打劫**行為？是否？

**其五**，也因於 2022.10.22 日本投訴去信已指明**宜高**的**鍾沛林**律師早在 2018 年不回應本業主的“**答辯及反訴申請**”早已認輸結案，更在**反訴結論二**. 指明**宜高**物業管理務必要賠償 100 萬港幣隨時就可登入判令！也在本“**答辯及反訴申請**”必有**授權書**才可存檔**區域法院**登記處，且也展示已有**印花蓋印**的**買賣協議**證實由 2015.7.16 日後的本人是 C-4 業主，也更可見在 [ycec.sg/DCMP254/180206c.pdf](http://ycec.sg/DCMP254/180206c.pdf) 的**鍾沛林**代表律師還可**扮傻**否認不知情？但如上**宜高**的回覆 5. 還可詐營指：『你於 2007 年 12 月 13 日已將 C4 單位轉讓給另一業主，而你亦不是關案 **DCMP 254/2018** 任何一方的興訟人，**梁先生**不明你向其要求支付港幣\$1,000,000 的基礎及理據。**梁先生**不會向你支付任何費用。』但貴**監管局**也可認可如在協助其**司法打劫**？是否？

**其六**，特別也於 2022.10.22 日同樣的本去信貴**局**中也告知本業主於 2022.9.14 日去信**鍾沛林**代表律師也在 [ycec.sg/DCMP254/220914.pdf](http://ycec.sg/DCMP254/220914.pdf) 可見也附件給**梁冠明生**：『務必在 4 小時內將 **DCMP 254/2018** 如有开庭的文件傳真到 3007-8352，特別是**賣樓令**其 3 個備忘錄之索價總額為何可為 HK\$790,138.-？更應逐一列明及由哪位法官的**判決書**才可行使**賣樓令**均有責任傳真告知，否則

行賄法官法院的手法早就出名且證據確鑿!』,但就因**宜高梁生**及**鐘沛林**代表已**自知無法交代**如**通街行劫**的**三合會**集團全靠**行賄**而來的“**賣樓令**”,就在其回覆 6.:『由於你於 2007 年 12 月 13 日之後已不是 C4 單位的業主,期後涉及 C4 單位的事宜及法律行動,宜高不宜向你披露或解釋。』撒謊本**非授權人**及**業主**,且貴**監管局**也明知**宜高**已觸犯《**建築物管理條例**》Cap.344 O.36 的虛假陳述 C4 業主欠交 HK\$790,138.-**管理費**還可**認可**?難道貴**局**也已**受賄**?是否? 📧

如上的事實已不可否認,貴**監管局**更應詳閱 2022.12.12 日的本前再去信投訴在此已無須再重述,且就因**梁冠明**生已獲取貴**局**物業管理人(P1)及臨時物業管理人(PP1)兩牌照,如上可見也已嚴重觸犯 Cap.344 O.4 的違紀行為,但又見貴**監管局**回覆第 6 段:『...**監管局**經考慮相關資料後認為沒有證據顯示**梁先生**干犯《條例》訂明的違紀行為。雖然**宜高**並非持牌物管公司,...』如此反指的說法必有偏頗企圖?難怪不想幹壞事的**謝偉銓**議員也要辭職,是否? 🤔

就**宜高梁冠明**生已獲取貴**局**物業管理人(P1)及臨時物業管理人(PP1)兩牌照,已與回覆第 4 段指的“**過渡期**”無關,且貴**監管局**更可根據 Cap.626 O.22 (3) 公訴程序將**宜高**及**梁冠明**先生定罪,並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是否? 📧

特別是如上已可見證**宜高梁冠明**生及**鐘沛林**代表律師已**自知無法交代**如**通街行劫**的**三合會**集團全靠**行賄**而來的“**賣樓令**”已事態超嚴重,更也嚴重觸犯 Cap.210《**盜竊罪條例**》O.3, O.16, O.17, O.18A, O.18B 及 O.19 也同時觸犯了 Cap.284 《**失實陳述條例**》O.3 等罪的**宜高梁冠明**生務必全面賠償,且**又**就想借此造假**賣樓令**只志在企圖騙我回港才好**單房隔離**被放毒謀殺更涉及所有市民生命利益的**謀殺罪**的表証也馬上成立,也均在本於 2022.10.22 日的首去貴**監管局**信中也早已清楚有注明,且現更已不可否認! 🤔

也因貴**監管局**如上的庇護**宜高**的**司法打劫**已事態超嚴重,但貴**監管局**的 Tel: 3696 1111 也時時太難直通,尽管貴**謝偉銓**主席辭職,本信也將附件給貴**謝偉銓**議員辦事處,莫怪!

因此敬請要馬上立案處理,切莫以為另找個人就可學足如上**梁崇康**的一再荒謬偏頗**宜高梁冠明**生的犯罪行為!也務必敬請理當立即詳複本信,以免貴**監管局**主席也**面目全非**! 🤔

如有疑問請傳真到 3007-8352 告知,或先來電 86-13418844950 或發個短信告知,我再打電話過去也可!

謹此,本信也只 3 頁稍後也在 [www.ycec.sg/DCMP254/221229.pdf](http://www.ycec.sg/DCMP254/221229.pdf) or [ycec.net](http://ycec.net) 可見!

2022 年 12 月 29 日

DCMP 254/2018 被告人  
授權人或 13 字樓 C-4 業主

林哲民 

附件給**謝偉銓**議員辦事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819 室

Tel: 3618-9044 Fax: 3462-2405

Email	Fax no	Record Date	Duration	Page
lzm@ycec.sg	34622405	12/29/2022 11:28:32 AM	3:13	3
lzm@ycec.sg	36961100	12/29/2022 11:32:32 AM	2:57	3